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郭銘豪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6樓之9

被告 廖友慈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6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